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文德镇文德西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沙道村，南至文德西村，西至河北华运顺通有限公司、文德西，北至沙道村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294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101.25 万元/公顷（6.75 万元/亩）计 29.7878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

知（〔2020〕曲府 36 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 40%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文德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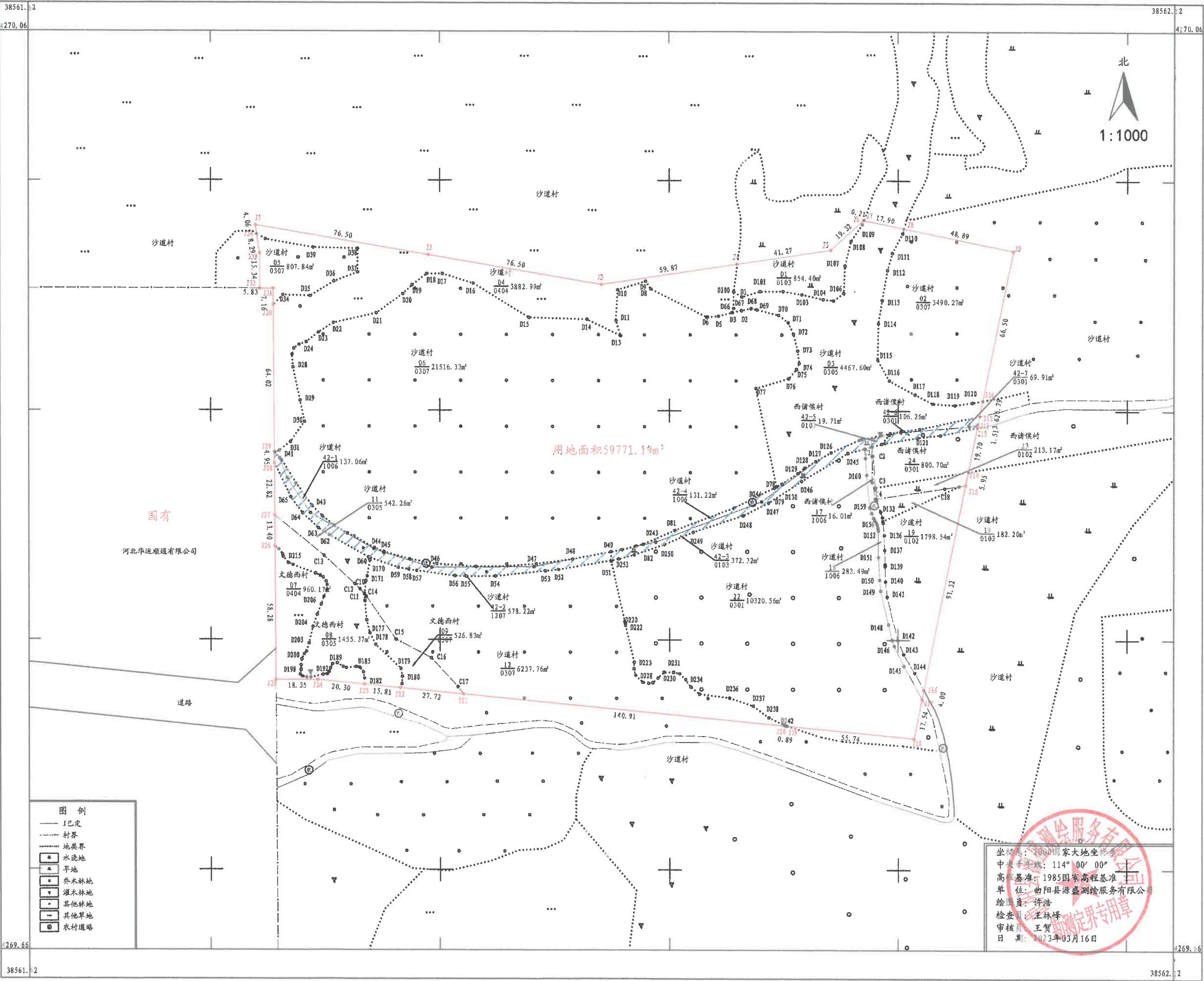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曲阳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图幅号: J50 G 035012



△X=0.00, △Y=0.00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文德镇文德西村位于村西（东至沙道村，南至文德西村，西至河北华运顺通有限公司、文德西，北至沙道村）的土地，经文德镇人民政府与文德西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文德西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942	0.2942			0.1982	0.0960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永伟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永伟 魏岳儒 郭 权 郭 权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郭 权 印照

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文德镇西诸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西诸侯村、西至沙道村，南至沙道村，西至沙道村，北至沙道村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1156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0233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90 万元/公顷（6 万元/亩）计 10.4040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

印发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〔2020〕曲府 36 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 40% 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文德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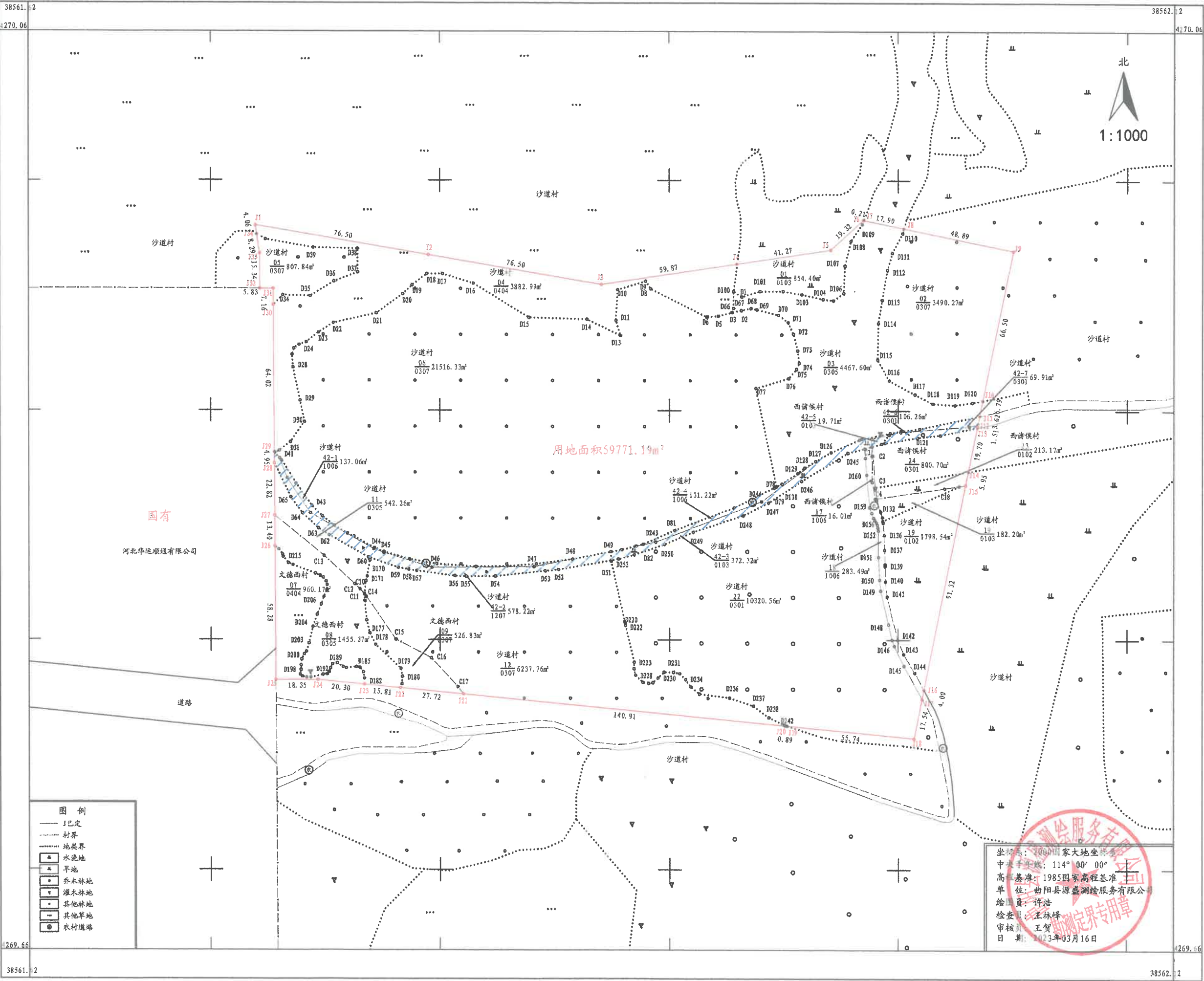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曲阳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图幅号: J50 G 035012



△X=0.00, △Y=0.00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文德镇西诸侯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西诸侯村、西至沙道村，南至沙道村，西至沙道村，北至沙道村）的土地，经文德镇人民政府与西诸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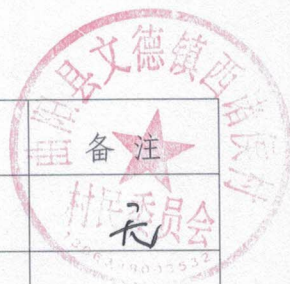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诸侯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156	0.1156	0.0233		0.0907		0.0016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文德鎮西溝村
備注
村民委員會
306349003632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文德镇沙道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沙道村、西诸侯村，南至文德西村、沙道村、西诸侯村，西至沙道村、河北华运顺通有限公司、文德西村，北至沙道村、西诸侯村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5.567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509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320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578 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 90 万元/公顷（6 万元/亩）；征收山区未利用地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60% 执行，计 498.9762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，标准为参照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曲阳县骊山工业园区征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执行；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和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〔2020〕曲府36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40%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文德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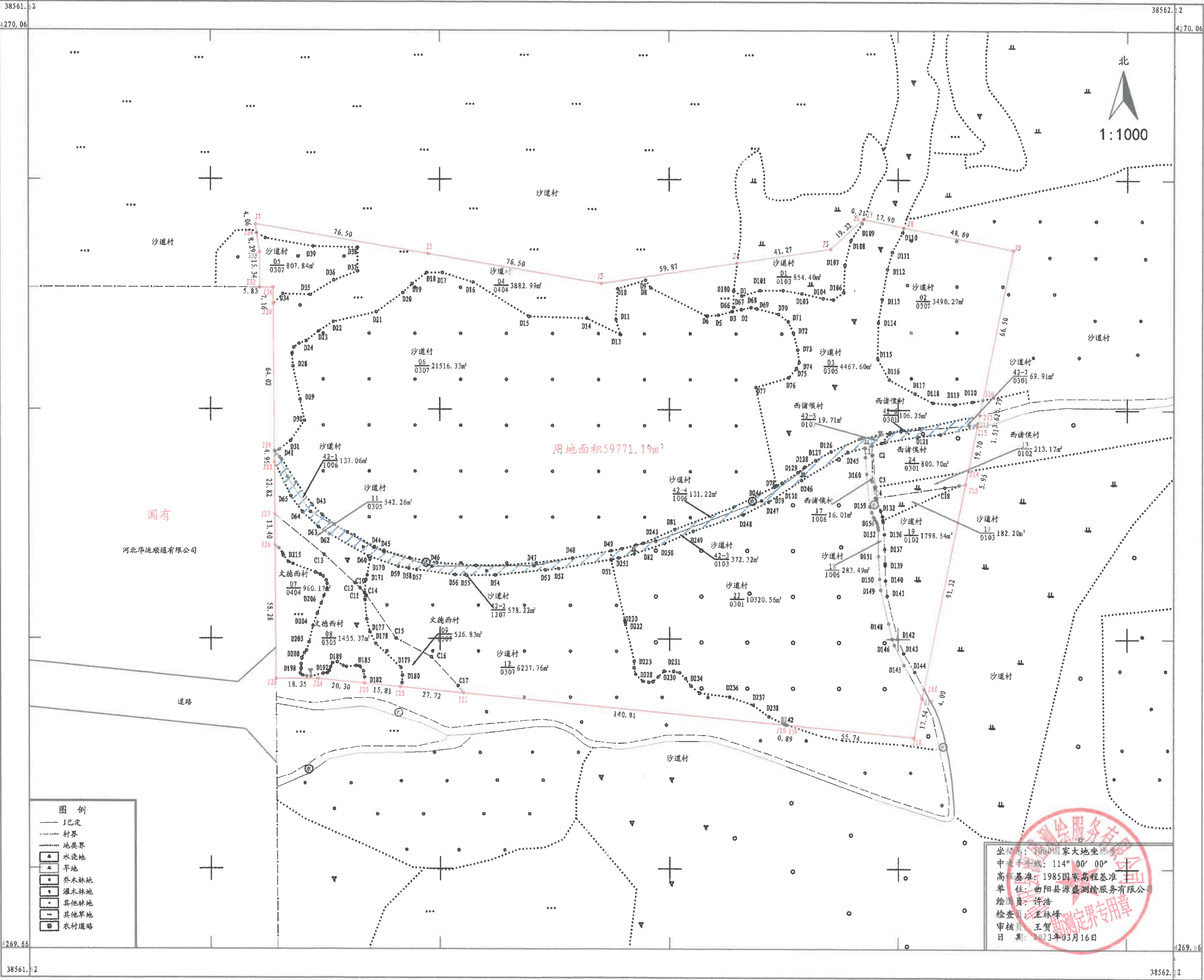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曲阳县人民政府
2023年4月10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文德镇沙道村位于村西(东至沙道村、西诸侯村,南至文德西村、沙道村、西诸侯村,西至沙道村、河北华运顺通有限公司、文德西村,北至沙道村、西诸侯村)的土地,经文德镇人民政府与沙道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沙道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面积	5.5673	5.5095	0.3208		4.7452	0.3883	0.0552	0.0578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杨树	杨士勋	胸径5公分 ¹⁵ 30棵	
		5-10公分 53棵	
		10-20公分 198棵	
		20-30公分 17棵	
杨树	杨会强	5公分 2棵	
		5-10公分 15棵	
		10-20公分 110棵	
		20公分-30公分 25棵	
		30-40公分 1棵	
杨树	杨立周	5公分 2棵	
		10-20公分 87棵	
		20-30公分 100棵	
		30-40公分 11棵	
		40-50公分 1棵	
杨树	杨荣信	5公分 33棵	
杨树	杨亮	5公分 113棵	
杨树	杨亮	5-10公分 3棵	
杨树	杨二亮	5公分 110棵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杨树	杨建军	5公分 76棵	
		5-10公分 12棵	
		10-20公分 34棵	
		20-30公分 4棵	
杨树	杨军校	5公分 1棵	
		10-20公分 5棵	
		20-30公分 1棵	
杨树	杨丁位	5公分 23棵	
		5-10公分 4棵	
		10-20公分 13棵	
		20-30公分 2棵	
杨树	杨英信	5公分 123棵	
		5-10公分 13棵	
		10-20公分 24棵	
		20-30公分 2棵	
杨树	杨新忠	5公分 8棵	
		5-10公分 8棵	
		10-20公分 72棵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3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杨树	杨新忠	20-30公分 19株	
杨树	杨振法	5公分 5株	
		5-10公分 1株	
		10-20公分 37株	
		20-30公分 7株	
坟	冉破胡	1座	
坟邹贵云	邹贵云	1座	
坟	井秀畅	3座	
坟	杨建芝	2座	
坟	杨亚英	1座	
坟	高少英	7座	
坟	高宝强	4座	
坟	杨改周	1座	
坟	杨焕明	2座	
坟		2座	
杨树	杨志朝	5-10公分 30株	
杨树	杨印哲	5-10公分 40株	
杨树	杨进刀	1376株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

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刚

魏玉锦

曹宝帅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2023年3月28日